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凌少文	公司 (附註)	476,830,173	50.04
黃其昌	個人	1,749,000	0.18
李鳳貞	個人	2,142,000	0.22
廖開強	個人	8,000	—
彭漢中	個人	2,000,000	0.21
		<u>482,729,173</u>	<u>50.65</u>

附註：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 Forever Limited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實益擁有。

###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凌少文個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共2,850股。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賦予權力，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力獲行使；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於10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